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11月25日，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6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7,37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非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7,3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3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457.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五）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发行方式亦随之调整。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七）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八）发行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二、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及丘陵山区农业机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61.51	22,661.51	发行人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460.49	7,460.49	发行人
2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4,965.50	4,965.50	发行人
		合计	<b>35,087.50</b>	<b>35,087.50</b>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顺利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四、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份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五、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六、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具体承诺如下：

1.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2.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3.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4.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情况: 7,373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6.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 7,373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7.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主配售合规性的承诺函》;

表决情况: 7,373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8.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出具的承诺或声明文件。

表决情况: 7,373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 7,373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八、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7,373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该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该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六、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十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7,3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二十、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总体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57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关联股东夏峰先生、严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1/7)



与会董事：

严华

严华

夏峰

夏峰

任勇华

任勇华

詹英士

詹英士

贾滨

贾滨

潘卫平

潘卫平

商华军

商华军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2/7)



股东：

夏峰  
夏 峰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3/7)



股东：

  
\_\_\_\_\_  
严 华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4/7)



股东：

任勇华

2021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5/7)



股东：

詹英士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6/7)



股东：重庆威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磊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7/7)



股东：重庆宝厚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张 伟

2021 年 11 月 25 日